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132號

原告 廖滄敏 住○○市○○區○○路000號11樓之3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113年8月11日8時37分許，將訴外人謝先加所有6397-XA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高雄市○○區○○路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因「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處所停車（黃線停車）」交通違規，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警員配合拖吊後逕行舉發第B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並依法執行拖吊移置。嗣訴外人謝先加（即系爭車輛之車主）不服，於113年8月26日申請歸責駕駛人為原告廖滄敏，被告洵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41、43、44條等規定，於113年8月26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

01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900元罰
02 鍰。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主張：

04 （一）台北市黃線假日全日可停，為何法規一國兩制，對高雄
05 市民不公平，另外有一種黃線例假日全天開放停車。系
06 爭地點之地面無明顯標示禁止停車云云。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四、被告則以：

09 （一）經檢視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原告之違規事實，洵
10 堪認定。另原告違規態樣未符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
11 項第6款「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56
12 條第1項之情形」規定，而得免予舉發、施以勸導之適
13 用。是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

14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標線以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有禁止
17 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18 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4點前段及道路交通安
19 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
20 駛人停車時，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21 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
22 56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於113年8月11日8時37分許，確實將系爭車
24 輛停放在系爭地點之黃線上，此有舉發通知單、違規歷
25 史資料查詢報表、送達證書、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歸責
26 實際駕駛人申請書、駕駛人切結書、舉發機關113年9月
27 23日高市警交執字第11372096300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警
28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違規陳情案件簽見表、員警職務
29 報告、彩色採證照片、交辦單等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
30 第37頁至第63頁），原告亦未爭執，是原告有違規停車
31 之情，堪信屬實。

01 (三) 原告雖主張有一種黃線例假日全天開放停車以及系爭地
02 點之地面無明顯標示禁止停車等語。惟查，法已明文規
03 定黃實線之標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而經檢視
04 採證照片，系爭地點確有劃設禁止停車標線之黃線，且
05 且其標繪清晰，亦可輕易辨識而無誤認之虞。又黃實線
06 是否允許例假日全天開放停車乃主管機關之權限，且須
07 符合相關規定或設置告示牌等設施，如學校接送區等。
08 然本件系爭地點並未有此類之設置，是以原告上開主
09 張，於法不合，自不足採。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停車（黃線停
11 車）」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
12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900元，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
13 請撤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6 併予敘明。

17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237
20 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法 官 吳文婷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6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7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8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9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陳熾如